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柳城县公安局电子警察双沙路段运维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220049-QXXM

采　购　人　：柳城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验收书（格式） 40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柳城县公安局电子警察双沙路段运维服务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220049-QXXM

项目名称：柳城县公安局电子警察双沙路段运维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587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城县公安局电子警察双沙路段运维服务项目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8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内容主要包括 38 个电警监控点网络接入、双沙路全路段道路标牌安装及路面划线、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平台存储扩容和设备调试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系统部署调试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资格符合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供应商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 (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7.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①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②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③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3）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城县公安局

地址：柳城县大埔镇河东大道 78 号

项目联系人：李晖

项目联系方式：0772-76134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柳州市三中路 140 号柳州市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3 室

项目联系人： 余鹰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728990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柳城县公安局电子警察双沙路段运维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220049-QXXM
2	3.1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7.1	响应文件报价： 1.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踏勘： 无。
6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7	9.1	磋商保证金为：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10.2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9	1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9 时 20 分；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0	13.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	16.1	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7 月 1 日 9 时 2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磋商。
12	20	履约保证金：无
13	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

		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文规定上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4		政府采购预算为： 人民币伍拾捌万柒仟元整（¥587,000.00）。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 柳城县公安局。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经财政部门备案的，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承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采购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项目”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公章”是指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

2.8“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

2.9“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价格、商务资信、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10 “▲”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3.转包与分包

3.3.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3.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3.3.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3.5 供应商须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全部责任与义务。

3.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

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

5.首次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

5.2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首次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首次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5.6.1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无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的视为响应无效。

（3）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5.6.1.1 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供应商单位 CA 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并且第（1）、（2）、（4）项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3）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

（4）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5）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5.6.1.2 报价文件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供应商单位 CA 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并且第（1）、（2）、（3）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签名，否则其响应无效。

（1）磋商声明书（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2）报价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3）分项报价表（按第四章式填写）；

（5）供应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企业类型属于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或有效的“监狱企业

证明材料”或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5.6.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商务资信部分

▲注：以下各项若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供应商单位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的，（如有）；

（2）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类似项目（如有）；

（3）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二）商务技术部分

▲注：以下第（1）至第（4）项均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技术部分不得分。

（1）技术服务响应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2）商务响应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3）项目技术方案（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5）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6.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6.1.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6.1.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1.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6.1.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6.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6.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6.3.计量单位

6.3.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响应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调研、编制、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7.3 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须与供应商报价相适应，**否则其技术部分不得分。**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8.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8.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为：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首次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0.3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拒收。

10.5 首次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签名、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11.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1.3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2.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拒收。

七、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

13.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13.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开始。

13.2 磋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八、评审程序

14.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14.2.资格性审查

14.2.1 按“供应商须知”资格部分要求，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4.2.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另行规定的除外）。

14.3 符合性审查

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及检查响应服务合格性，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4.4. 符合性审查澄清

14.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九、无效响应的情形

15.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采购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5.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磋商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采购需求中技术性能不满足技术要求（1 项负偏离的），响应无效；
（3）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5）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6）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采购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15.4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15.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4.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15.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5.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视为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15.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5.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5.8.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5.8.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5.8.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8.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15.8.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5.8.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5.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5.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5.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5.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5.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磋商的步骤

16.1 磋商时间：详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磋商。

16.2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电子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电子签章。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认为确实必须进行修改的，可以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和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内容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无需对磋商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要求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6.3 再次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磋商供应商磋商，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项目要求，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情况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通知磋商供应商，向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2）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变动通知，对原磋商文件进行响应，并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的部分同具法律效应。

（3）磋商小组就变动后的磋商文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6.4 最后报价

（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成交候选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3）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线上提交。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磋商小组”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要求所有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重新报价，如果所有重新报价仍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6.6 **特别说明**

16.6.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6.6.2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16.7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6.7.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6.7.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7.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6.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确定方法及原则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磋商结果将在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 (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公布。

1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供应商退还磋商文件。

十二、质疑和投诉

18.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签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18.6 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18.7 监督部门

柳城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772-7616836。

十三、签订合同

19.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四、履约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无。

十五、其他事项

22.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文规定上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3.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付清代理服务费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4.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5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交纳服务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十六、适用法律

2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网络服务	项	1	
2	前端施工运维服务	项	1	
3	交警平台升级服务	项	1	
4	集成服务费	项	1	
一、网络服务清单				
1	前端网络服务（20M）	条	38	新建线路 38 条 20M 专线 1、前端监控点位电路专线，采用光纤专线进行组网，带宽 10M 以上，可用率≥99%，线路丢包率≤0.1%，线路各个节点最大时延≤50ms，同一线路故障重复率不高于 2 次/年。 2、要求所有光纤线路与互联网（公网）及其它用户网络电路物理隔离。 3、所提供的网络质量、技术、服务应满足或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电信服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保证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二、前端施工运维服务清单				
1	标牌及路面划线 (明细详见附件 1)	项	1	硬件设备采购
		项	1	施工服务
		项	1	集成服务
		年	3	维保服务
2	前端调试服务 48 个摄像头	项	48	
三、新建测速+交警平台升级清单				

1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	项	1	新增 1 台存储服务器至交警汇报机房 1、单颗 64 位多核高性能处理器，默认 2 个内存条，共 8GB 内存，可扩展至 2 个内存条，64GB 内存； 2、4U 机箱，24 盘位，1+1 冗余电源，可支持对硬盘、电源、风扇、控制器模块热插拔维护； 3、默认 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1 个 10/100Mbps 自适用管理网口； 4、可适配 CMR&SMR 硬盘，支持 SATA 硬盘，CMR 单盘最大支持 24TB 硬盘，SMR 单盘最大支持 30TB； 5、1 个 HDMI，4 个 USB，1 个 eSATA，1 个 RS232； 6、支持 RAID0/1/5/6/10/50/60，SRAID，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盘； 7、支持≥450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网络带宽≥1024Mbps 接入，≥1024Mbps 存储，≥1024Mbps 转发； 8、可通过 ONVIF、GB28181、RTSP、视图库、主动注册等协议管理不同厂家前端摄像头，实现视频存储； ★9、支持全局重构、局部重构、区域重构和不重构 4 种模式，当 RAID 处于降级或重构状态下，不影响数据写入；可将损坏 RAID 按照 RAID 损坏等级进行重构 10、仅 CMR 硬盘支持通过 IPSAN、NAS（Samba、FTP、NFS）、视频直存模式访问存储资源； ★11、RAID 模式下，当 RAID 内某一块硬盘发生故障，样机可将数据自动存储至热备盘，更换该硬盘或热备盘替换时，数据不应丢失且磁盘阵列可自动进行 RAID 重构 12、支持 iSCSI 客户端模式，访问第三方存储资源，增加存储空间，延长存储周期； 13、支持硬盘健康状态监测，定期巡检，针对异常硬盘风险预警，支持系统盘、风扇、电源等异

				常告警； 14、可结合硬盘状态、RAID 配置、存储模式、网络状态、录像状态等信息，智能诊断用户配置合规性，保障整机可靠运行； 15、可配合智能前端摄像头，实现结构化告警、周界告警、入户电梯告警等多种报警事件、图片透传平台； ★16、可将指定选择时间段和指定录像类型（报警、事件、定时等）的录像文件进行回传，支持每日自动定时回传 17、支持关键录像加锁，确保不被循环覆盖； 18、支持 N+M 集群模式，可实现单台或多台设备故障时，故障设备业务自动迁移到其它健康设备上，保障业务不中断； ★19、前端 IPC、NVR、DVR 发生断网，待恢复网络连接后，可将断网时段内的录像续传到服务器，并可通过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支持 1024 路 4Mbps 的录像回传； ★20、可在客户端界面查看数据重构状态，样机的磁盘或节点离线并重新插回后，可在界面显示离线磁盘或节点的数据重构过程，离线前数据不丢失
2	硬盘	项	22	32 路卡口+16 路球机视频存储 30 天，图片存储 180 天 1、单盘容量：10TB 以上； 2、缓存：256MB 以上； 3、转速：7200RPM 以上； 4、硬盘接口：SATA
四、集成服务费				
1	集成服务	项	1	提供项目整理规划、实施管理、平台对接、系统测试、整体联调、交付验收等服务内容，以及相关集成工作。

▲二、商务要求表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完毕。
合同履约期限、地点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系统部署调试并验收合格。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运输、装卸、安装、迁移、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租赁期内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供应商把所有终端交付，且按要求全部调试实施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月提供合同费用清单供采购人核对，经核对无误后，成交供应商按月合同费用清单开具对应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直至合同结束。如支付费用后，双方对费用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下次支付时调整。
验收标准	1、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3、对成交供应商所交付产品须依照供应商响应和承诺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和要求赔偿损失。采购人可根据需要，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响应产品的参数真实性证明材料、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以上材料不全者，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4、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书确认，视为验收通过；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完成项目验收的，将按有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租赁期内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全新产品，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服务期内，提供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须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更换所用材质不得低于投标标准。 3、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日常网络维护工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网络故障处理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一般性故障 8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如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须提供可满足使用要求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未按时限要求解决网络故障的，采购人可以不予支付网络故障当月点位服务

	费用。 4、服务期内，监控视频录像存储应达到30天以上，图片存储达到180天以上。
其他说明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本项目所采购服务如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时，应执行。 （二）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验收考核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他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注：项目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附件 1：

序号	地点		项目	宽度(米)	长度(米)	数量	单位	面积	备注
1	双沙鸡公山路口	西往东	斑马线	5	0.4	26	㎡	52	4 毫米厚度
			实线	50	0.15	4	㎡	30	4 毫米厚度
			虚线	2	0.15	60	㎡	18	4 毫米厚度
			箭头		3	9	个		4 毫米厚度 50 米三车道 箭头：左直行直行 右直行
			停止线	12	0.3	1	㎡	3.6	4 毫米厚度
			车道指示牌	0.8	0.8	3	个		1.2 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 单面抱箍
			抓拍提示牌	0.8	0.8	1	个		1.2 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 单面抱箍
		北往南	斑马线	5	0.4	26	㎡	52	4 毫米厚度
			实线	50	0.15	4	㎡	30	4 毫米厚度
			虚线	2	0.15	60	㎡	18	4 毫米厚度
			箭头		3	9	个		4 毫米厚度 50 米三车道 箭头：左直行直行 右直行
			停止线	12	0.3	1	㎡	3.6	4 毫米厚度
			路牌更换内容	2	4	1	张		反光膜更换
			车道指示牌	0.8	0.8	3	个		1.2 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 单面抱箍
			抓拍提示牌	0.8	0.8	1	个		1.2 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 单面抱箍
		南往北	斑马线	5	0.4	26	㎡	52	4 毫米厚度
			实线	50	0.15	4	㎡	30	4 毫米厚度
			虚线	2	0.15	60	㎡	18	4 毫米厚度
			箭头		3	9	个		4 毫米厚度 50 米三车道 箭头：左直行直行 右直行
			停止线	12	0.3	1	㎡	3.6	4 毫米厚度
			车道指示牌	0.8	0.8	3	个		1.2 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 单面抱箍
			抓拍提示牌	0.8	0.8	1	个		1.2 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 单面抱箍
2	双沙路水二寨路口	南往北	斑马线	5	0.4	26	㎡	52	4 毫米厚度
			实线	50	0.15	4	㎡	30	4 毫米厚度
			虚线	2	0.15	60	㎡	18	4 毫米厚度
			箭头		3	9	个		4 毫米厚度 50 米三车道 箭头：左直行直行 右直行
			停止线	12	0.3	1	㎡	3.6	4 毫米厚度
			车道指示牌	0.8	0.8	3	个		1.2 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 单面抱箍
			抓拍提示牌	0.8	0.8	1	个		1.2 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 单面抱箍
		北往南	斑马线	5	0.4	26	㎡	52	4 毫米厚度

			实线	50	0.15	4	㎡	30	4毫米厚度
			虚线	2	0.15	60	㎡	18	4毫米厚度
			箭头		3	9	个		4毫米厚度 50米三车道 箭头：左直行直行 右直行
			停止线	12	0.3	1	㎡	3.6	4毫米厚度
			车道指示牌	0.8	0.8	3	个		1.2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 单面抱箍
			抓拍提示牌	0.8	0.8	1	个		1.2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 单面抱箍
3	双沙路沙埔镇中心小学路口	南往北	斑马线	5	0.4	26	㎡	52	4毫米厚度
			实线	50	0.15	4	㎡	30	4毫米厚度
			虚线	2	0.15	60	㎡	18	4毫米厚度
			箭头		3	9	个		4毫米厚度 50米三车道 箭头：左直行直行 右直行
			停止线	12	0.3	1	㎡	3.6	4毫米厚度
			道路指示牌扶正	1.5	3	1	个		1.2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 单面抱箍
			车道指示牌	0.8	0.8	3	个		人工调整
			抓拍提示牌	0.8	0.8	1	个		1.2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 单面抱箍
		北往南	斑马线	5	0.4	26	㎡	52	4毫米厚度
			实线	50	0.15	4	㎡	30	4毫米厚度
			虚线	2	0.15	60	㎡	18	4毫米厚度
			箭头		3	9	个		4毫米厚度 50米三车道 箭头：左直行直行 右直行
			停止线	12	0.3	1	㎡	3.6	4毫米厚度
			车道指示牌	0.8	0.8	3	个		1.2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 单面抱箍
			抓拍提示牌	0.8	0.8	1	个		1.2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 单面抱箍
4	双沙路黄桂路口	南往北	斑马线	5	0.4	26	㎡	52	4毫米厚度
			实线	50	0.15	4	㎡	30	4毫米厚度
			虚线	2	0.15	60	㎡	18	4毫米厚度
			箭头		3	9	个		4毫米厚度 50米三车道 箭头：左直行直行 右直行
			停止线	12	0.3	1	㎡	3.6	4毫米厚度
			车道指示牌	0.8	0.8	3	个		1.2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 单面抱箍
			抓拍提示牌	0.8	0.8	1	个		1.2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 单面抱箍
		北往南	斑马线	5	0.4	26	㎡	52	4毫米厚度
			实线	50	0.15	4	㎡	30	4毫米厚度
			虚线	2	0.15	60	㎡	18	4毫米厚度
			箭头		3	9	个		4毫米厚度 50米三车道 箭头：左直行

									直行 右直行
			停止线	12	0.3	1	㎡	3.6	4 毫米厚度
			车道指示牌	0.8	0.8	3	个		1.2 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 单面抱箍
			抓拍提示牌	0.8	0.8	1	个		1.2 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 单面抱箍
5	双沙路沙埔镇谭竹小学路口	南往北	道路指示牌	1.5	3	1	㎡	4.5	1.5*3 画面 3.0 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 114 单面抱箍
			道路指示牌杆子			1	根		180 无缝主管 8 毫米 114 单悬臂 4 毫米 0.6*0.6 法兰盘 预埋结构 M24 钢筋 7.5 米高
			斑马线	5	0.4	26	㎡	52	4 毫米厚度
			实线	50	0.15	5	㎡	37.5	4 毫米厚度
			虚线	2	0.15	75	㎡	22.5	4 毫米厚度
			箭头		3	12	个		4 毫米厚度 50 米三车道 箭头：左直行 直行 右直行
			停止线	16	0.3	1	㎡	4.8	4 毫米厚度
			车道指示牌	0.8	0.8	4	个		1.2 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 单面抱箍
			抓拍提示牌	0.8	0.8	1	个		1.2 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 单面抱箍
		北往南	道路指示牌	1.5	3	1	㎡	4.5	1.5*3 画面 3.0 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 114 单面抱箍
			道路指示牌杆子			1	根		180 无缝主管 8 毫米 114 单悬臂 4 毫米 0.6*0.6 法兰盘 预埋结构 M24 钢筋 7.5 米高
			斑马线	3	0.4	26	㎡	31.2	4 毫米厚度
			实线	50	0.15	5	㎡	37.5	4 毫米厚度
			虚线	2	0.15	75	㎡	22.5	4 毫米厚度
			箭头		3	12	个		4 毫米厚度 50 米三车道 箭头：左直行 直行 右直行
			停止线	16	0.3	1	㎡	4.8	4 毫米厚度
			车道指示牌	0.8	0.8	4	个		1.2 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 单面抱箍
			抓拍提示牌	0.8	0.8	1	个		1.2 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 单面抱箍
6	区间测速（柳城-柳	北往南	距离 500 米提示牌	1.4	1	1	个		1.5 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 单面抱箍
			距离 200 米提示牌	1.4	1	1	个		1.5 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 单面抱箍
			进入测速路段	1.4	1	1	个		1.5 铝板 工程级反

	州）		提示牌						光膜 单面抱箍
			驶出测速路段提示牌	1.4	1	1	个		1.5 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 单面抱箍
7	区间测速（柳州-柳城）	南往北	距离 500 米提示牌	1.4	1	1	个		1.5 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 单面抱箍
			距离 200 米提示牌	1.4	1	1	个		1.5 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 单面抱箍
			进入测速路段提示牌	1.4	1	1	个		1.5 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 单面抱箍
			驶出测速路段提示牌	1.4	1	1	个		1.5 铝板 工程级反光膜 单面抱箍
8	施工					1	项		
9	集成服务					1	项		
10	维保服务					3	年		

第四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一、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首次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首次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商声明书

致：柳城县公安局、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柳城县公安局电子警察双沙路段运维服务项目采购（LZZC2025-C3-220049-QXXM）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天（日历天）。

6．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记录有：

_____（没有则填无）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与本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 价 表

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企业类型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加盖个人 CA 电子签字章或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2、磋商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调研、编制、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柳州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3、工资、社保费用及人员意外伤害。供应商的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等保险办理费用按国家及自治区、柳州市的相关规定由供应商统一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税费按国家要求由供应商缴纳。

5、超时加班费,国家法定假加班费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企业类型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按供应商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				
磋商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注：1、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2、应与“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相一致。

3、磋商报价明细必须按《采购需求》逐条列明服务费用。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供应商同类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技术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项目内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具体内容、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作出具体响应。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项目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要求》要求自行填写，所做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职务	资格证书等级	职称证书等级	学历	完成的工作项目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供应商须提供拟投入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CA 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CA 电子签字章或签名：_____

附件十二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柳城县公安局、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CA 电子签字章或签名：**_____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CA 电子签字章或签名：**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背面）

附件十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验收书（格式）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响应）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项目总价款为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质量管理工具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按照项目实施具体要求进行的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第六条　服务内容和验收要求

1.项目实施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和响应文件

2.租赁期内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全新产品，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服务期内，提供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须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更换所用材质不得低于投标标准。

（3）成交供应商须提供____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日常网络维护工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网络故障处理要求后___小时内响应，一般性故障____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___小时内解决，如24小时内无法解决，须提供可满足使用要求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未按时限要求解决网络故障的，采购人可以不予支付网络故障当月点位服务费用。

（4）服务期内，监控视频录像存储应达到30天以上，图片存储达到180天以上。

3.交付时间：_____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响应文件）

6.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检测任务完成后，移交给甲方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甲方要求提交的档案材料，应一式两份，原件存档，复印件交甲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7.甲方在乙方完成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已完成的成果进行审查，符合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9.报送和审查时所需的成果文件（纸质和电子档）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供应商把所有终端交付，且按要求全部调试实施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月提供合同费用清单供采购人核对，经核对无误后，成交供应商按月合同费用清单开具对应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直至合同结束。如支付费用后，双方对费用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下次支付时调整。

注：投标人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2‰累计。

3.乙方根据合同附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设计成果的。

4)项目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项目成果，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保 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 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 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5">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技术、拟投入人员、信誉、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法：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私下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审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部分（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评审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部分** **（满分 82 分）**	**产品性能分** **（满分 10 分）**	供应商提供服务所涉及的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服务内容清单及产品技术需求一览表》中带“★”内容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进行佐证的，每有一项提供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评标时以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并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证明材料具体位置以便评委进行评审，证明材料不体现参数或不完全体现参数或参数检测不合格的均不予认可）。

		项目技术方案（满分 24 分）	一档（6 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技术方案较简单可行，服务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12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论述基本准确，技术架构基本合理，服务基本满足要求，系统功能配置基本齐全； 三档（18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论述较准确，技术架构设计合理，服务满足要求，对网络线路、后端硬件及软件提出相应的技术内容，方案整体性较好。 四档（24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完整且详细，技术架构较合理，对网络线路、后端硬件及软件提出相应的技术内容，提供全面详细的功能描述及相关图示化方案，并针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的。 备注：未提供项目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4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一档（0 分）：项目实施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二档（8.0 分）：基本满足项目工作要求及服务要求，提出了基本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三档（16.0 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项目工作要求及服务要求， 有明确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详细的实施进度计划、人员安排计划及交付保证措施，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技术实施方案较详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较详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 5 人，至少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具备工信部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师高级证书，且同时具备信息、通信、网络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实施人员中至少包含2 人具备工信部颁发的信息、通信、网络等相关专业中级证书； 四档（24.0 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

			要求，有明确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详细的产品供货组织计划、实施进度计划、人员安排计划及交付保证措施，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有完善的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方案，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 8 人，至少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具备工信部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师高级证书，且同时具备中级工程师证书，实施人员中至少包含4 人具备工信部颁发的信息、通信、网络等相关专业中级证书。 注：以上人员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24 分）	一档（6 分）：租赁期内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2 分）：基本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简单提供可行的租赁期内服务承诺；服务保障方案简单，方案包括有故障处理流程、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的内容；。 三档（18 分）：在满足二档的前提下；提供详细可行的租赁期内服务承诺；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内容；服务保障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方案包括有售后服务支持、服务流程、故障处理流程、响应时间、用户回访、故障解决、保密承诺等内容； 四档（24 分）：在满足三档的前提下，提供详细可行的租赁期内服务承诺，承诺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内容；服务保障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方案包括有售后服务支持、服务流程、故障处理流程、响应时间、用户回访、故障解决、保密承诺等内容；并就项目组建服务团队，有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详细资料；拟投入的项目服务人员中具有信息、通信、网络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不少于 2 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不少于 1 人。 注：以上人员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商务部分（满分 8 分）**	**综合实力（满分 6 分）**	1.供应商或其上级总公司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响应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得 2 分。 2.供应商或其上级总公司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响应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2 分。 3.供应商或其上级总公司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响应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2 分。
		类似项目业绩（满分 2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供应商须提供以上完整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得分。
总得分 = 1 + 2 + 3			

三、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